

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正式离任。在任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，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执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义务，认真、独立地审议了每个议题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会计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赵世君，男，历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团委书记，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经贸学院会计系主任、会计学院执行院长，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。兼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内核委员，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能够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能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、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赵世君	3	3	0	0

2024 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董事会，运用本人的知识和经验，积极参与和审慎决策公司各项重大事项，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。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，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### (二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，参加审核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，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。

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本人所擅长的专业领域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，审议议题共 7 项；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议题 1 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出席 2 次股东大会。

### (三)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，作为会议召集人，本人运用所擅长领域专业知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。本人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议题 1 项。

### (四)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召开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，有效增强了与资本市场及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。同时，本人时刻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提供相关建议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有关规定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。在充分听取公司各方意见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，积极运用专业经验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、协调内、外部审计工作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。

#### **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公司管理层能够在生产经营状况、经营管理、风险控制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交流，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、及早修正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过会谈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、会计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它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及核查，召开专门会议审慎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，确保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**（二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已承诺但未履行的事项，亦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 **（三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份，披露临时报告35份，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时、准确披露各种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## **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## **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有关要求实施了会计政策变更，本人认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**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《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

与薪酬管理办法》发放了基础年薪部分。对2023年度任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认，并按照规定兑现了绩效年薪。

#### **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提供保障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依法履行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。积极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世君

2025年3月27日